

# 中國大陸新環境保護法研析及臺商應注意事項

## 關於環境保護法的基本認識

一、	<b>謹記環境保護優先原則</b>	<p>為確保「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環境保護法》因此建立相關制度，如環境監測制度、生態保護紅線、排污許可、連續處罰等制度，並確立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實施，新增法律責任的規定，例如第 59 條按日連續處罰、第 60 條停止危害、第 63 條行政拘留、第 65 條的環境仲介機構之處罰與連帶責任等。</p>
二、	<b>瞭解有關單位公佈的辦法通知，才能確實掌握細節與程序</b>	<p>有關《環境保護法》之子法，僅是環境保護部公佈的，就有《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企業事業單位環境資訊公開辦法》、《突發環境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環境監測資料弄虛作假行為判定及處理辦法》等。臺商要清楚認識《環境保護法》，只看《環境保護法》的條文還不夠，還必須瞭解有關單位依據《環境保護法》所公佈的辦法、規定或通知等，才能確實掌握細節與程序。</p>

## 關於環境監督與環境影響評價的應注意事項

<b>一、</b>	<b>取消限期補辦環評的陋習</b>	<p>《環境保護法》第 19 條是為了銜接《環境影響評價法》，明文規範建案環評。過去，有養殖場或飼料廠未通過環境影響評價就先行開工建設，政府發現後則補辦程式，未補辦即依法開罰。新《環境保護法》取消限期補辦陋習，凡是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專案，凡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不論該建案是否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一律不得開工建設。</p> <p>《環境保護法》為落實上述之措施，首先，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實施。再者，對於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價之先建項目，可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要求恢復原狀。其次，就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價，得拘留拒不執行停止建設或恢復原狀決定之責任人。因此，臺商應破除過去限期補辦陋習，於開工建設前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p>
<b>二、</b>	<b>環境影響報告書須讓公眾參與並公開全文</b>	<p>無論是依《環境影響評價法》第 21 條規定，或《環境保護法》第 56 條，當依法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均應讓公眾參與。唯須注意者，前者所規定公正參與方式為舉行論證會、聽證會，或者採取其他形式，徵求有關單位、專家和公眾的意見；後者除了規定向公眾說明情況並充分徵求意見外，應公開全文。因此，臺商若依法應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除了依《環境影響評價法》外，尚須依《環境保護法》公開全文。</p>
<b>三、</b>	<b>落實環境監督之現場檢</b>	<p>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p>

	<p><b>查權與查封 扣押權</b></p>	<p>的部門，依《環境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p> <p>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環境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這是大陸地區法律上首次給予環保部門對污染企業「貼封條」的權力，臺商須注意之。</p>
--	-----------------------------	---

### 關於污染防治應注意事項

<p>一、</p>	<p><b>申請取得排 污許可並遵 行許可事項</b></p>	<p>《符合《排污授權管理暫行辦法》第 8 條規定的排污單位，依法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包括：(一) 排放工業廢氣或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排污單位；(二) 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排污單位；(三) 集中供熱設施的運營單位；(四) 規模化畜禽養殖場；(五) 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單位；(六) 垃圾集中處理處置單位或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單位；(七) 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污單位。臺商須切實檢視是否屬應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排污單位。</p> <p>取得排污許可證，須遵行證載許可內容，參照《排污授權管理暫行辦法》第 16 條規定，包括：(一) 污染物排放、處置的方式、時間、去向；(二) 排污口的地點（經緯度）、數量；(三) 排污單位執行的污</p>
-----------	---	---

		<p>染物排放濃度限值；(四) 重點排污單位的重點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最高允許日排放量；根據國家和地方重點污染物總量控制要求，規定的削減總量和時限；(五) 間歇性、季節性排放的特別控制要求。</p>
<p><b>二、 違法排污有按日連續處罰、停業關閉與停業之風險</b></p>		<p>《環境保護法》第 59 條，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臺商應注意只要企業不停止違法行為，依照本條規定，可按日連續處罰，沒有上限。</p> <p>考量《環境保護法》執法過程中，按日連續處罰效果可能有限，《環境保護法》第 60 條規定了停業關閉，還有《環境保護法》第 63 條規定了拘留。</p> <p>綜觀新《環境保護法》第六章法律責任的規定，新增法律責任的規定，例如第 59 條按日連續處罰、第 60 條停止危害、第 63 條行政拘留、第 65 條的環境仲介機構之處罰與連帶責任等。分析法律責任規定，新《環境保護法》之所以被稱為「史上最嚴厲環保法」，主要原因在其法律責任規定，而基於有效性，則多屬行政責任（行政罰）。</p> <p>根據環境保護部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佈「環境保護部通報 2016 年 1-8 月《環境保護法》配套辦法執行情況」，統計 2016 年 1 月至 8 月各地《環境保護法》配套辦法執行情況以及與司法機關聯動情況。1 月至 8 月，全國實施五類案件總數 9932 件。其中，按日連續處罰案件共 448 件，罰款數額達 48836.54 萬元；查封、扣押案件 4456 件；限產、停產案件 1884 件；移</p>

		送行政拘留 1972 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機關案件 1172 起。與 2015 年同期相比，各類案件數量均有所上升。其中，按日計罰案件數量上升 11%，查封、扣押案件數量上升 86%，限產、停產案件數量上升 24%，移送拘留案件數量上升 77%，移送涉嫌環境污染犯罪案件數量上升 14% 。
--	--	---

### 關於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應注意事項

一、	<b>屬重點排污單位，依法應公開排污資訊</b>	<p>若臺商屬重點排污單位，依《環境保護法》第 55 條規定，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接受社會監督。</p>
二、	<b>賦予公眾舉報或提起訴訟制止違法污染行為之權利</b>	<p>無《環境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發現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行為的，有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舉報。</p> <p>又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環境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環境公益訴訟制度，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符合法定條件的社會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